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

「2-4 歲幼兒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」申請表

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幼兒園名稱		班 級	
幼兒姓名	幼兒身分證字號	電 話	
<p>身分查調說明：</p> <p>一、查調對象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，具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份。</p> <p>二、補助額度：除免「學費」外，就學「免繳費用」（其免繳之範圍包括：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及雜費，但不包括：家長會費、保險費、課後延托費及交通費等項目）。</p> <p>三、填列本表者，<u>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</u>，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，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者，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，以利 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。</p> <p>四、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，比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<u>當年度(109年度)</u>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。</p>	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		幼兒園 確認簽章	

註：

1.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，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。
3. 本表請於 109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。